
通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通山政规〔2021〕3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通山县税费征收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保护区、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富水湖湿地公园管理处，县政府各部门：

《通山县税费征收保障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第12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通山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山县税费征收保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县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收、非税收入及社会保险费（以下简称“税费”）收入，堵塞税费征管漏洞，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有关税收、非税收入和社会保险费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税费征收保障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税费征收保障，是指我县县、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税费征收管理的特点和要求，为保障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费及时、足额收缴入库所采取的支持、协助、监督和管理等措施的总称。

第二章 保障机制

第三条 加强对税费征收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党政主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税收共治格局，形成综合治理税费的强大合力。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综合治理税费工作。

第四条 县政府设立税费征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财税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的主要职

第二十五条 县水利和湖泊局在税费征收保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提供全县水利工程项目的招中标及工程款结算等信息；

（二）提供经批准的采砂许可经营户名单、砂石开采量等相关涉税（费）信息；

（三）提供水资源（含地下水）利用信息；

（四）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认定，协同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有关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的征缴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在税费征收保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提供排污单位的名称、社会信用代码以及污染物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基本信息；

（二）提供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包括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等数据）；

（三）提供排污单位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

（四）对税务机关提请复核的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复核意见。

第二十七条 县卫生健康局在税费征收保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提供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变更登记及注销等信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阻碍税务部门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在税收、非税收入及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节“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殊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要求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通山县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印发
